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能标秘字【2018】108号

关于对《国家机关能源消耗限额》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提出并归口的《国家机关能源消耗限额》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业已完成。请各有关单位组织审阅，并于2018年9月20日前将征求意见稿回函意见表寄回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给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回函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号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资源与环境
分院1010室

邮编：100088

联系人：李燕

联系电话：010-58811129

传真：010-58811714

电子邮件：li-yan@cnis.gov.cn

附件：

1. 《国家机关能源消耗限额》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2. 《国家机关能源消耗限额》编制说明
3. 《国家机关能源消耗限额》征求意见稿回函意见表

